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严格贯彻落实我市优化 获得用气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海港华燃气公司、北京燃气威海分公司：

自去年我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市优化获得用气工作专班，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近日，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了《2020 年全省营商环境工作评价情况通报》，指出了当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作出整改部署安排，市优化获得用气工作专班也出台了具体政策措施，现就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关于省通报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用气时间和环节方面行政审批耗时长。威海市获得用气环节为3个，而山东省最优获得用气环节为2个。

**整改措施：**将威住建通字〔2020〕36号文件“获得用气有外线工程的申请受理、现场踏勘、验收接通3个环节”简化为与无外线工程的环节相同，即用户申请、装表接通2个环节，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完成时限：**9月底前。

---

(二)规模较小的用气报装项目未实行简易工程管理模式。燃气公司尚未通过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零审批流程等方式对规模较小的用气报装项目实行简易工程管理模式。

**整改措施:**对规模较小的用气报装项目,供气企业要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和零审批流程,采取简易定制的方式进行设计和收费,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燃气公司运营管制机制建设不完善。燃气公司暂未向用户提供燃气工程代建菜单式服务,尚未实现燃气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一站式”受理。

**整改措施:**供气企业须向用户提供燃气工程代建和菜单式服务,充分满足不同用户服务需求;实行“一站式”办理模式,建立“一站式”办理工作机制,明确“一站式”办理所需材料、时限要求、纠纷处理方式等内容,实现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一站式”受理,提高用户便利度和满意度。

**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上述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每周四报市住建局。

## 二、关于优化获得用气政策的贯彻落实

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威住建通字〔2020〕36号文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确保2020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执行到位。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2021年威海市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威住建通字〔2021〕57号)《关于设立水电气暖通信

广电综合业务办理窗口的通知要求》（威住建通字〔2021〕61号）等新出台的文件，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落细；严格落实周定期报送工作制度，每周工作进展情况于周四前报市住建局。

### 三、相关工作要求

经与省级主管部门沟通，今年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工作，与去年显著不同，更偏重于服务企业工作实效、用气企业便利度、获得感的考核，当前我市优化获得用气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燃气企业要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推进工作，并指定一名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高的人员负责日常协调及推进情况报送工作，人员名单（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8月30日前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将会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对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进行公开通报，确保我市优化获得用气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7日

